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林薦和

相 對 人 楊霈縈（已死亡）

受裁定人即

相對人楊霈

縈之繼承人 林薦和

楊志剛

楊玉如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林薦和、楊志剛及楊玉如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霈縈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7月11日死亡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又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

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再按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9條亦規定甚明。此外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有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及同法第1138條規定可資參酌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本件輔助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3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輔宣字第32號民事裁定宣告相對人楊霈縈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諭知「聲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」，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0日確定終結在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- (二)關於聲請輔助宣告屬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是受輔助宣告人應負擔之聲請費用為1,000元。
- (三)因受輔助宣告人楊霈縈已於113年7月11日死亡，其第一、二順位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受裁定人林薦和、楊志剛及楊玉如為受輔助宣告人楊霈縈之配偶及第三順位繼承人，而楊玉如已向本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並經本院裁定依法為公示催告在案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資料、案件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等附卷可參，並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935、4029、4

01 173號拋棄繼承卷宗、113年度司繼字第4028號陳報遺產清冊
02 卷宗審核無訛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受輔助宣告人楊霈縈暫免繳
03 納之聲請費1,000元即應由受輔助宣告人楊霈縈之繼承人即
04 受裁定人林薦和、楊志剛及楊玉如於繼承受輔助宣告人楊霈
05 縈之遺產範圍內，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
07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